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電子信箱：reg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修正規定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修正規定pdf檔 (A09000000E_114260325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603259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603259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(以下簡稱科目對照表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9A號令修正發布，科目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教師證書審



核小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